

新北市立 菁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 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 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 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照明費	冷氣費	備註	
運動場	每小時 7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150 元		1.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比照收費標準辦理。 2. 民間企業、公益社團或大專院校為照顧本校學生的營隊或學習活動者，免費提供場地。 3. 高中以下之社團租借，以師長為申請人及借用人，且在本校活動必須有師長在場陪同。 4. 借用人請檢附 <b>身分證影本</b> 。 5. <b>借用場地使用後，須將操場及周邊與男女生廁所清潔乾淨(含清空垃圾桶)</b> 。 6. 基於社區敦親睦鄰，在地社區及校友借用本場地辦天燈施放活動，免收保證金，並以最優惠方式每人酌收50元場地使用費。 7. 如有收保證金，請檢附退款保證金匯款單位之帳戶資料(存摺封面影本)。	
禮堂	每小時 600 元	每小時 8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生活藝術中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5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教室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5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浴室	每人 50 元					含瓦斯燃料、清潔及水電費用
其他						

說明：本場地收費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 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游泳池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游泳池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實際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二)室內溫水游泳池，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得以冷水游泳池計算。

(三)如需重新換水另加收水費，依實際用水度數計算。

七、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 尺至一千六 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 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五百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五十一 人以上至四 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五十一 人以上至二 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 以上至一百 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 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							

	<p>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p> <p>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p> <p>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p>
--	---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附件二

新北市平溪區 菁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為維護安全，未經學校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場地烤肉、野炊、烹煮、升火及私放天燈。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